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 期(总第 48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1月14日

第4期(总第484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3)
2.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草案)》意见的通知	(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	
	通知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号,公布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5 号,公布《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	
	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5)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	(2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	
	署公告 2008 年第 1 号,公布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9)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14,2009

No. 4 (Series Issue No. 484)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2)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Guidance of Relevant Market Definition (Draft)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Several Polici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Achievements Industrialization of Self—innovation	(10)
2.	Decree No. 4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Catalogue of Selected Industri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entral and West Regions of China (Revised in 2008)	
2	D. N. 115 of d. Million of Lordon of the Boulds Boulds of China	(13)
ა.	Decree No. 115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Residents Engaged in Lawyer Profession in the Mainland with National Lawyer Credential	
		(25)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Tax Issues on Real Estate and Urban Land-use	
		(26)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T Rate of Mining Products of Metallic ores and Nonmetallic ores	
	A top good follows	(27)
6.	Announcement No. 103,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
7.	Announcement No. 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Import and Market Administration of AV Products	(20)
	TIV Troducts	(2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商务部起草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办法的可操作性,现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办法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1月20日。

联系电话:010-65197767、65197482;

传 真:010-65197481;

电子邮件:caoyawei@mofcom.gov.cn/lijian@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合作司投资处(100731)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注册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认真了解并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东道国风俗习惯,注重环境保护,与东道国社会各界和谐相处,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我国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核 准

-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行网上申报。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一)。《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 第六条 企业开展以下情形境外投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商务部核准:
  - (一)在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 (二)在安全风险等级高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
  - (三)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 (四) 跨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境外投资;
- (五)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第七条 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三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 (一)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 (二)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 (三)商品城类境外投资;
- (四)房地产开发类境外投资。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从履行公共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角度核准企业的境外投资。境外投资经济技术可行性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境外投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核准:

- (一)危害我国和东道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可能导致中国政府违反所缔结的国际协定;
- (四)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第九条 企业开展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以下简称驻外经商机构)。涉及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的,由中央企业总部径向驻外经商机构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驻外经商机构意见。

对第七条规定的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核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征求驻外经商机构意见;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核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征求驻外经商机构意见。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征求意见时须向驻外经商机构提供境外合作伙伴、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驻外经商机构主要从东道国安全状况、对双边经贸关系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驻外经商机构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一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境外投资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 (四)驻外经商机构的意见;
  - (五)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六)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 (七)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经商机构的时间)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进行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的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若不予受理,应 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通过所在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若不予受理,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经商机构意见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予以核准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 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企业办理核准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

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并报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应当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商务部或相对最大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核准文件(申请表)抄送其他投资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类境外投资应征求国内有关商、协会的意见,以作为核准时的参考。

##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办理变更 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 企业据此向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撤销手续。

终止是指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我任何企业在境外企业中不再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 第四章 境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和东道国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境内外法 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擅自使用"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境外企业外文名称可在申请核准前在东道国(地区)进行预先注册。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及时向驻 外经商机构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获得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前,不得对外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引导、促进和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帮助企业了解东道国投资环境。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到东道国开展境外投资。

商务部通过政府间多双边经贸或投资合作机制等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八条 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服务,协助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境内有关行业商会、协会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企业应当支持行业商会、协会的工作。

第三十条 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持《证书》办理外汇、银行、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有 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一条 企业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东道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 第三十条所列境内有关部门手续,原核准文件和《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须重新到原核准机 关办理核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撤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且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其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撤销相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核准和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商务部可提出批评、通报批评,直至暂停核准权限。

第三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第三十九条 事业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企业法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三)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不颁发《证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关于境外投资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 2004 年 16 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 2.《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 3.《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 指南(草案)》意见的通知

为提高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给有关经营者提供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导,商务部组织制定了《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草案)》。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现将形成的指南草案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该指南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传真:010-65198998,85093144

E-mail; donghongxia@mofcom. gov.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反垄断局经济分析处(100731)

## 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草案)

(2009, 01, 05)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南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给相关市场界定提供指导,提高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以下称《反垄断法》),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界定相关市场的作用

任何竞争行为(包括具有或可能具有限制或排除竞争效果的行为)均发生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界定相关市场是明确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的过程。因此,相关市场的界定是对竞争行为进行分析的前提,是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重要步骤。

在禁止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中,均可能涉及相关市场的界定问题。科学合理地界定相关市场,对识别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判定经营者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认定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分析经营者的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判断经营者行为违法性以及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关键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

#### 第三条 相关市场的含义和种类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

相关商品市场,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用途及价格等因素,可以相互替代的一组或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主要指被需求者视为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所有商品。由于这些商品具有紧密替代性,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

相关地域市场,是指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相互竞争的地理区域。相关地域市场范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一致,并明显区别于其他地域市场的竞争条件,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地域范围。

当商品的生产周期、使用期限、季节性、流行时尚性或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等已构成商品不可忽视的特征时,界定相关市场还应考虑时间性。

在技术贸易、许可协议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审查工作中,可能还需要考虑知识产权、创新市场、技术市场等相关问题。

## 第二章 相关市场界定的理论依据

## 第四条 替代性分析

界定相关市场的过程,实际上是认定紧密替代商品以及这些商品相互竞争的地理区域的过程。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相关市场范围大小往往取决于对紧密替代商品范围的认定。

被需求者视为紧密替代商品的存在,对经营者行为构成最直接、最有效的竞争约束,因此,界定相关市场主要考虑需求替代。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可同时考虑供给替代。

## 第五条 需求替代

需求替代是从需求者的角度考察,根据需求者对商品功能用途的需求、质量的认可、价格的接受以及获取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替代程度。

原则上,从需求者角度来看,商品之间的替代程度越高,竞争关系就越强,就越可能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 第六条 供给替代

供给替代是从经营者的角度考察,在不需要较大投入改造或调整生产设施或承担较大风险的情况下,可以在短期内转而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其他紧密替代商品的可能性。

原则上,生产设施改造调整的投入越少,承担的额外风险越小,转而提供紧密替代商品越迅速,该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越强,则供给替代程度就越高,就越可能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 第三章 界定相关市场的一般方法

## 第七条 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

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不是唯一的。在反垄断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一般来讲,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先主要基于商品的特征、用途、价格等事实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必要时再进行供给替代分析,就可以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不够清晰或存在争议时等复杂情况下,可以按照"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分析思路(具体见第十条),借助经济学分析方法来界定相关市场。

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界定相关市场,都要始终把握商品的本质特征,不能偏离商品的基本属性。

## 第八条 界定相关商品市场需要考虑的因素

从需求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一般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 (一)商品的总体特征和用途。商品的特征包括商品的外形、特性、质量和技术特点等。商品可能在特征上表现出某些差异,但需求者仍可以基于商品相同或相似的用途将其视为紧密替代品。
- (二)商品的价格差异。通常情况下,紧密替代商品价格相近,而且在价格变化时表现出同向变化趋势。 反之,不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变化也不会呈现同向趋势。
- (三)商品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不同的商品面对的需求者可能不同,商品之间难以构成竞争关系,成为相关商品的可能性较小。
- (四)其它重要因素。比如需求者偏好或对商品的依赖程度,对品牌的忠诚度,需求者转向替代品存在的障碍,风险和成本,是否存在区别定价等因素。

从供给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一般考虑的因素包括:经营者的生产流程和工艺,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需要的时间,转产的额外费用和风险,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营销渠道等。

## 第九条 界定相关地域市场需要考虑的因素

从需求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一般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 (一)商品的运输成本、运输特征。相对于商品的价格来说,运输成本越高,相关地域市场的范围越小,如水泥等;商品的运输特征也决定了商品的销售地域,如需要管道运输的工业气体等。
  - (二)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和主要经营者商品的销售分布。
- (三)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地方性法规等。如关税相对商品的价格来说比较高时,则相关地域市场很可能是一个区域性市场。
  - (四)其它重要因素。如特定区域需求者偏好,商品运进和运出该地域的数量。

从供给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需要考虑其它地域供应或销售相关商品的即时性和可行性,如将订单转向其它地域经营者的转换成本等。

## 第四章 用假定垄断者测试界定相关市场

## 第十条 假定垄断者测试

假定垄断者测试是界定相关市场的一种分析思路,目前为各国制定反垄断指南普遍采用。依据这种思路,人们可以借助经济学分析工具分析所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相关市场界定,以帮助解决相关市场界定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

假定垄断者测试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假定垄断者可以将价格维持在高于竞争价格水平的最小商品集合和地域范围,即相关市场。

假定垄断者测试一般先界定相关商品市场。首先从反垄断审查关注的经营者提供的目标商品开始考虑,假定该地域的经营者是一个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垄断者,那么要考察的问题是,在其他商品的销售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垄断者能否持久地(1年以上)小幅(如,5%-10%)提高商品价格。目标商品的价格上涨会导致需求者转向购买其他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从而引起假定垄断者销售量的减少。如果商品价格上涨后,假定垄断者销售量的减少不足以阻止其盈利,那么假定垄断者就是这一商品的唯一生产者,相关市场就是目标地域中的目标商品。

如果价格上涨引起其他商品对目标商品的强烈替代,使得假定垄断者的涨价行为无利可图,则需要把紧密替代商品增加到相关市场中。接下来,以扩大了的商品集合为起点,按照与前面类似的思路,考察该商品集合的价格上涨后,假定垄断者是否仍有利可图。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新的商品集合就构成相关商品市场;否则还需要继续前面的分析过程。

由于商品集合越来越大,集合内商品与集合外商品的替代性越来越小,所以最终会出现某一商品市场,在这个商品市场里,假定垄断者可以通过涨价实现盈利,由此界定出相关商品市场。

在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后,还需要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与界定相关商品市场类似,界定相关地域市场首先从反垄断审查关注的目标区域市场出发,考察在其他区域的销售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垄断者对该区域市场内的相关商品进行小幅涨价是否有利可图,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得到相关地域市场;如果其他区域市场的强烈替代使得涨价无利可图,就需要增加区域市场范围,直到涨价最终有利可图,就得到相关地域市场。

## 第十一条 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几个实际问题

原则上,在使用假定垄断者测试界定相关市场时,选取的基准价格应为竞争价格。在很多情况下,基准价格即为当前价格。但如果当前价格明显偏离竞争价格,比如由于市场优势地位的原因,或者当前价格是默契协调的结果,选择当前价格作为基准价格会不准确地界定相关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对价格进行分析,使用更具有竞争性的价格。

另外,在执法实践中,可以根据案件涉及行业等不同情况,对价格小幅上涨的幅度进行分析确定。

在经营者小幅提价时,并不是所有需求者(或地域)的替代反应都是相同的。在替代反应不同的情况下,可以对不同需求者群体(或地域)实行不同幅度的测试。此时,相关市场界定还需要考虑需求者群体和特定地域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关于促进自主

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工程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转移机制不健全,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产业化资金难以筹措,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政策。

## 一、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 (一)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化集成能力。按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总要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结合等形式,共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开发体系;支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化试验设施。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咨询、信息、桥梁等作用。
- (二)启动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 (三)切实落实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 二、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

(四)完善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研究开发的,要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有关公开发布的要求必须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要不断完善国防科技成果解密制度,适时发布具有民用产业化前景的自主创新成果。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布知识产权信息。

(五)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项目的筛选、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转移机制,

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和许可使用。鼓励企业间技术成果的转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让 所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将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引导、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 三、加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 (七)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继续增加投入。主要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
- (八)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按照市场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 投资领域,扶持承担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任务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
-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信贷原则,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担保机构等融资支撑平台建设,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提供服务。

## 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 (十)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加强指导协调,加大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形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转化机制。对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推进自主创新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 (十一)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移等制度和政策,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做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核心技术获得专利保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各项制度。商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对外贸易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研究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风险化解机制,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
- (十二)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要客观、科学评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价值和市场前景,努力提供优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 (十三)积极培育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加快技术经纪、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事业单位与企业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人华侨回国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

## 五、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导和协调。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及时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内容及进展情况,指导社会中介机构尽快建立自主创新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做好自主创新成果及产业化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五)抓紧制定完善具体落实措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第 4 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发布施行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04年第13号)和 2006年9月发布施行的《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06年第47号)同时废止。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的规定,属于本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符合本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按照本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 平 商 务 部 部 长:陈德铭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

#### 山西省

-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 采煤矿区采空、塌陷区域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5. 硅石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6. 高岭土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7.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8. 煤层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9.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0. 丝绸产品深加工
-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2.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4.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5. 不锈钢制品生产

- 16. 精铸、精锻件技术开发及制造
- 17.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 18.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 19.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 20.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21.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2.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23.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内蒙古自治区

- 1.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 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4. 铜、铅、锌、铝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
- 5. 非金属矿(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晶质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及精细加工(勘探、开采除外)
- 6. 毛纺织、针织品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 7.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8.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9.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10. 蒙药材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1. 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列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2.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4.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5.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16.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 17.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9. 冰雪、森林、草原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
  -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辽宁省

- 1. 蔬菜、水果等种子(种苗)(转基因植物种子除外)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2. 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 油母页岩、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中方相对控股)
- 5. 高档棉、毛、麻、丝(柞蚕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7.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8. 采用大型装备和技术(60 万吨/年以上)生产以煤炭为原料的甲醇等产品
- 9. 百万吨乙烯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
-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1.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3. 船用柴油机辅机、零部件、配件制造
  - 14. 数字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 15. 高精度铜板带材深加工
  - 16. 钢丝连线、超细钢丝绳制造
  - 17.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18. 城市集中供热、供气、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0.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吉林省

-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 肉鸡、肉鹅、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 3. 果仁、山野菜、菌类、林蛙、柞蚕、蜂蜜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和加工(红松籽、松茸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除外)
  -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 5.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6. 高档棉、毛、麻、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9.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1.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2. 风力发电设备、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 13.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4.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5. 汽车金融服务
  -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7.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18.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19.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1.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黑龙江省

- 1, 蔬菜、水果等种子(种苗)(转基因植物种子除外)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 水利枢纽工程、水田灌区工程、旱田节水灌区工程
-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 6. 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7. 马铃薯深加工
- 8. 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加工
- 9.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10. 石墨产品深加工(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除外)
- 1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3.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4.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7.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 18.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 19.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0,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21.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3.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4.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6.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安徽省

- 1.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 高粱、蚕茧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 3.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4.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 5.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 6. 大型煤焦化——盐化一体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中方控股)
- 7.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8. 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限于合资、合作)
- 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1.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4.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 15. 大型制氧机、大型焦炉及重型铸钢机械产品生产
  - 16. 大型数控锻压设备及部件开发与制造
  - 17. 叉车、挖掘机、专用车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 18, 电冰箱、空调用高效节能压缩机、特种漆包线生产制造
  - 19. 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器件技术开发、生产
  - 20.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1.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3.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24.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江西省

- 1.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
- 2.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选冶、应用及深加工
- 3.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 4.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5. 无机氯、有机氯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
-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8.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9.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0.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1. 医用电子类和生物医学材料类医疗器械的开发及生产
  - 12,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 13. LCoS、DLP、液晶等新型投影显示技术产品开发及生产
  - 14.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5.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6.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17.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1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河南省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 天然碱矿开采、加工(中方控股)
- 4. 铝、铅、锌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
- 5.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6. 高档棉纺织及服装加工
- 7. 丝绸产品深加工
- 8.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 9. 螺旋霉素、抗高血压药品生产
-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3.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5. 大型农用机械开发和生产
  - 16. 大型煤炭综采、石油钻采、有色轧制、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开发和生产
  - 17.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 18. LCoS、DLP、液晶等新型投影显示技术产品开发及生产
  - 19.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0.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21.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湖北省

- 1.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 髙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 3.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 4.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5. 丝绸产品深加工
- 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8.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9.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 10.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1.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高速主轴、刀库、动力卡盘)
  - 12. 特种钢丝绳、钢缆制造(平均抗拉强度>2200MPa)

- 13.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 14.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
- 15.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6.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7.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18. 汽车加气站建设
- 19.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湖南省

- 1. 铅、锌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
- 2. 铋化合物生产(中方控股)
- 3.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4.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5.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6. 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 7.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路面机械:沥青摊铺机、路面冷铣刨机、压路机(220 马力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平地机、加热机;环卫机械:扫路车、清洗车;土方机械:旋挖钻机、挖掘机(30 吨以上);液压阀、液压油缸、齿轮等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 8. 高效叶片泵及水利机械制造
  - 9.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 10.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 11.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2.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3.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限于合作)
  - 15.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广西自治区

- 1.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3. 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4. 松香深加工
- 5. 重晶石深加工
- 6. 丝绸产品深加工
- 7.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民族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料生产
- 8. 高档日用陶瓷生产
-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3.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制造
  - 14.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5.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重庆市

- 1. 柑橘、生猪种养殖及深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高档棉、毛、苎麻、丝、竹纤维、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6. 聚氨酯及原料、新型工程塑料生产
- 7. 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生产
- 8.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1. 铝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 12. 摩托车整车(外资比例不高于 50%)及零部件制造
-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4.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及生产
  - 15. 太阳能、风电等新型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 16. 线宽 0. 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 17.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8.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9.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四川省

- 1. 蔬菜、水果等种子(种苗)(转基因植物种子除外)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2. 生猪、肉牛、肉羊、小家禽饲养和深加工
-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6, 钒钛磁铁矿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方控股)
-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8. 丝绸产品深加工

- 9. 高性能无机氟化工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2.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5. 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液压机、混凝土机械、压路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制造(中方控股)
  - 16. 数字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 17.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 18.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9.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20.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贵州省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3.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 4. 禽肉(肉牛、猪肉、肉羊、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 5. 苎麻产品深加工
- 6.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7. 钛冶炼(中方控股)
- 8. 丝绸产品深加工
- 9. 磷、硫化工产品生产
-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2.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3.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 14.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15. 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变速箱,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缸体、缸盖,发动机电子喷射系统,汽车减振器,离合器,发动机正时链,汽车车灯,汽车仪表)
  - 16.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7.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云南省

- 1. 优质桑、蚕产品的开发生产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4. 铜、铅、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勘查、开采、冶炼除外)(中方控股)
- 5.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 6. 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7.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8. 丝绸产品深加工
- 9. 磷精细化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3.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4. 轻型车用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
- 15.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6.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7.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西藏自治区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3.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中方控股)
-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 5. 牛绒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 6. 毛纺产品加工制造
- 7.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8.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除外)
- 9.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 10.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1.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2.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陕西省

- 1. 马铃薯、棉花种子种苗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 高档棉、毛、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
- 5. 丝绸产品深加工
- 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人《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8.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1. 钛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 12.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 13.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4.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5.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甘肃省

-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3.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 4. 优质啤酒原料种植、加工
-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6.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7. 中药材 GAP 生产基地建设及深加工(列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8.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 9.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制造
- 10. 输油气管道加工
- 11. 奈莫泵(单螺杆泵)、水泵、精细研磨机制造
- 12. 精密数控机床及工具制造
- 13. 风力、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限于合资、合作)
- 14.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 15.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6.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宁夏自治区

-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 枸杞、葡萄等种植及深加工
- 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及清真食品开发加工
- 4. 以发酵方式生产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氨基酸产品开发生产
- 5. 碳基材料开发及生产
- 6. 石膏和陶瓷粘土的深加工
- 7.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8. 钽、铌等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 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
- 10. 数控机床、大型精密轴承、煤矿采掘设备、自动化仪表、大型精密铸件生产加工
- 11.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电机生产加工

- 12. 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及制造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 13.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4.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5.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青海省

-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列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 5. 牛绒产品深加工
- 6.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7.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9.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
- 10.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 11,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12. 职业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 1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14.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1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 优质番茄、特色香梨、葡萄、甜瓜、红枣和枸杞的种植及深加工
- 4.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 5. 天然香料的种植、加工
- 6. 甜菜糖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7. 亚麻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 8. 高档棉毛产品升级改造
- 9. 丝绸产品深加工
- 10.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墨、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查、开发除外)
- 11.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 12. 盐化工下游产品生产及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3.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14.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 15. 维吾尔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6. 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及制造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 17. 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

- 18.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 1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20.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牛产
- 21. 铜、铅、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 22. 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3. 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
- 24.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设施建设、经营(大城市中方控股)
-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 第 115 号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 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可以依法在 大陆申请律师执业。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还应当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大陆 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从事涉台婚姻、继承的诉讼法律事务。

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大陆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大陆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一年的实习,并经当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实习,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规定和纪律。

接收台湾居民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相关业务的律师指导实务训练。一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台湾居民实习。

台湾居民实习,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在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第七条 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执业的,由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自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准予执业的决定及相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 第八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依法享有大陆律师相应的执业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 第九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一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 第十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 第十一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应当加入大陆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大陆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 第十二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 第十三条 在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取得大陆律师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依照本办法办理。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统一政策,规范执行,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

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

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年第 008 号)第十五条同时废止。

二、关于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问题

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截止时间的问题

纳税人因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四、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8]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通知如下:

- 一、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
- 二、食用盐仍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其具体范围是指符合《食用盐》(GB5461-2000)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 三、本通知所称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

四、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94)财税字第 2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工业盐和食用盐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10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色金属焙烧矿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4〕621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 2008年 第103号

为配合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 2008 年第 43 号公告,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政策调整涉及的相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照或者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但继续免征关税:
  -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自有资金项目);
  - (六)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八)其他比照《通知》执行的企业和项目。
- 二、对上述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 2008 年 11 月 9 日及以前已经出具《项目确认书》,其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项目确认书》,其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海关根据上述《项目确认书》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予以作废,进口单位须重新向海关申请出具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免税证明》。因重新出具《征免税证明》而产生的滞报金,按规定予以免征。
- 三、对按照《通知》执行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及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以及自有资金项目和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海关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具的《征免税证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延期。

四、对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 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海关办理不作价设备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备案变更,一律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五、涉及本次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调整的有关减免税货物,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已征税放行的除外),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为确保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调整的顺利进行,海关将对进口单位申请减免税的有关单证资料进行 严格审核,对倒签日期等骗取减免国家税款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1号

##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号)的有关规定,文化部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职责划入新闻出版总署。为实现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职责的平稳过渡和顺利衔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在新闻出版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新的管理规定之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年12月8日文化部、商务部令第28号)、《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文化部令第40号)继续有效。以上规章中涉及文化部及地方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转由新闻出版总署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使,规章中有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规定作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执法依据。
- 二、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 连锁经营企业,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地方性音 像制品连锁经营企业,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 务,报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还须凭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按照《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的批准手续。

三、申请进口音像制品成品以及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进口单位初审后,填写《进口录音制品报审表》或《进口录像制品报审表》,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单位应持新闻出版总署签发的《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到海关办理音像制品成品或者母带(母盘)的进口手续。

此前新闻出版总署签发的证件仍可继续使用。

四、文化部已审查通过的音像制品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海关办理音像制品进口手续;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在文化部原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出版发行。

超过以上时限的,应当报新闻出版总署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启用"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审查专用章",分别用于加盖音像制品成品和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进口批准文件。

六、为促进国产音像制品出口,继续实行方便快捷的出口审核验放机制,即在"有效监管、快速通关"的前提下,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单位可自愿选择将音像制品送新闻出版总署进行预先审核。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在《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上加盖"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后,海关按规定直接办理通关手续。

七、海关总署《政法司关于转发〈关于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临时批准办法的函〉的通知》(政法函〔2008〕113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音像制品进出口审批的有关表格样式

表 1:《进口录音制品报审表》;

表 2:《进口录像制品报审表》;

表 3:《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

表 4:《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

表 5:《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

附件 2: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审查专用章" 样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提供)

## 进口录音制品报审表

节目名称:				
名称原文:				
送审单位:				
填表人:		电话	:	
填表日期:	年	月	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监制

医山口八部	(中文)	
原出品公司	(原文)	<del></del>
引进国家/地区		原出版日期
节目时间		进口用途
境外版权提供单位	(中文)	
· 現外放仪按供单位	(原文)	
境内版权签约单位		
境内发行期限		发行载体
母盘(带)入境口岸		母盘(带)数量

原出品公司及节目表演者(主创人员)简介

曲目名称	表演者	词曲作者
1.		
2.		
3.		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	_
-711Q J	•	•

## 进口录像制品报审表

节目名称:				
名称原文:				
送审单位:				
填表人:		电话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监制

原出品公司 -		<del>22</del> 1	(中文)						
		нJ	(原文)						
引进国家/地区				ĮĮ.	原出版日期				
片 种		种	色 别						
节目时间		间		进口用途					
境外版权提供单位		+ 宋 /b.	(中文)						
児介	NX XX DE 13	内坪1江	(原文)						
境内	版权签约	内单位							
境	内发行期	胡限		发 行 载 体					
母盘	(带)入均	竟口岸		母	母盘(带)数量				
编 刷 原 文		文		导演	中文				
		文		演	原文				
主	中	文							
演	原	文							

原出品公司及节目表演者(主创人员)简介

	节目及剧情介绍
•	

	进口单位(报审单位)初审意见			
的比点来!你心		*	<b>企業</b>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位盖章 月	Ħ

###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

编号:YXCPJ-2009-0000

进口	名	称							
进口单位	联系方	式							
原	产国家/地	<u> </u>				入境口岸			
境外	版权提供单	单位							
节目	品种数量(	种)							
进口数量(盘)									
申请进口用途及理由					_				
注:具	体节目名	徐、载 征	本及数量等见象	第(2)页至第(	)页。				
审批	机关意见:				审排	比机关签章			
							<b>4</b> \	章	
							年	月	日
							4	И	Ц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使用说明:1、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一式三联,格式内容相同,第一联由进口人留存,第二联由海关留存,第三联由签发单位留存;2、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仅限一次报关使用,加盖骑缝章有效,每份审核单仅限填写一个入境口岸,多填无效;3、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自签发之日起公历年度内有效,即截至签发年度12月31日止。

共()页,此为第()页

载体形式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节目名称	语 种	出品时间	出版公司	数量	金 额
			_		
合 计					

共()页,此为第()页

###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

编号:YXBQJ-2009-0000

进口单位	名	称							
单 位	联系方	定				_			
原产国家/地区			母盘(带) 入境口岸		_				
境外	版权提供单	单位							
节目	品种数量(	种)							
	发行载体								
申	请进口用	<b>金</b>							
注:具	体节目名和	<b>弥及批</b>	准文号等见第(	2)页至第( )	页。				
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机关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使用说明:1、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一式三联,格式内容相同,第一联由进口人留存,第二联由海关留存,第三联由签发单位留存;2、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仅限一次报关使用,加盖骑缝章有效,每份审核单仅限填写一个入境口岸,多填无效;3、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自签发之日起公历年度内有效,即截至签发年度12月31日止。

共()页,此为第()页

载体形式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节目	名称	语种	批准文号	内容(具体篇目)			

共()页,此为第()页

###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

编号:YXCPC-2009-0000

						310 3 . 21122 2 2010
ж	名	称				
出口单位	地	址				
位	联系	万式				
节目	品种数	量(种)				
出	口数量	(盘)				
Ł	ц п	地				
注:具	体节目	名称、载化	本及数量见第	(2)页	至第( )	页。
本单位	立承诺本	≲申请及№	竹件内容完 <i>全</i>	旗实。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核,以上音像制品为合法音像制品。
			申请	单位(多	<b>芝章</b> )	审核机关(签章)
			4	F 月	日	年 月 日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填制说明:1、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一式 三联,格式内容相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第二联由出口人留存,第三联由签发单位留存;2、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仅限一次报关使用,加盖骑缝章有效,每份审核单仅限填写一个出口地,多填无效;3、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自签发之日起公历年度内有效,即截至签发年度12月31日止。

共()页,此为第()页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节目名称	载 体	数量(盘)	金 额
合 计			

共()页,此为第()页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样式



"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审查专用章"样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 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 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 gov. cn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893/D